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任教師取得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四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行政管理費之 30%提撥作為學院拓展產學合作之專屬統籌經費，商學與資訊學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研究，以提升教師產能，特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任教師取得校外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學院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本學院之分配款餘額，與全院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計畫係指：以本校(院)名義申請且未編列主持費或獎勵金之政府機關所委託(補助)之計畫案(含產學、學程、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計畫)及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等類。計畫均以主持人為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非本院專任教師者不予獎助。計畫規定須由院系主管為主持人者，得由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

第四條 每件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多期性計畫第二期獎助點數以七折計算，第三期獎助點數折半計算。

第五條 獎助點數與上限

一、獎助點數：

(一)研究計畫案計畫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2 點，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3 點，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4 點，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點數 5 點。

(二)政府機關所委託之計畫案(含產學、學程、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計畫)，計畫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2 點，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3 點，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4 點，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點數 5 點，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點數 7 點，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點數 10 點。

(三)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計畫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1 點。
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20 萬元者每案獎助點數 3
點，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者每案獎助
點數 4 點，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每案
獎助點數 6 點，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
者每案獎助點數 8 點，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每案獎助點
數 10 點。

二、獎助範圍：

本項獎勵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3 仟元為原則。每案獎勵金額
以不超過合約金額之 20%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於本獎勵辦法下每
年最高獎勵點數以 15 點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期限：

學院每年三月接受申請，四月開審查會決定獎勵名單。

第七條 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附本院專任教師校外計畫案獎助申請表一式二份、教師取得
當年度委託機構同意辦理計畫公文影本、已申請計畫案之證明或其它可
供證明之文件及結案成果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